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30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寇洪莘，女，1985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鞍山市千山区大孤山镇腾房身村38号

被执行人：周勇，女，1974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鞍山市千山区矿工路725号-300。

原告寇洪莘诉被告周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辽0302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寇洪莘与被执行人周勇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周勇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勇位于鞍山市铁东区槐林路11号-27(玉岱美庐小区)，产籍号：42-122-40-3015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冯玉雷

审判员 董诗旗

审判员 侯晓森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

书记员 马梦娇

